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2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上述回购股份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0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32.4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0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6.2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000~10,000	116.23~232.45	0.14~0.2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2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3.02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		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16,2250	0.14	232,4500	0.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821,175	100	830,658,925	99.86	829,496,675	99.72
合计	831,821,175	100	831,821,175	100	831,821,175	1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5,518,757股。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68,554.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7,318.68万元，流动资产355,936.4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30%、2.34%、2.8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10,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40%（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恭敬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于2024年12月买入2,000股股份。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8日）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4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46782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第一批投资者诉讼案件中，4名原告（綦领颜、王玲丽、王艳芳、张晖）案件一审后，公司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现山东高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青岛中院重审。

2. 上诉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的金额：山东高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青岛中院重审，暂以原审判决确认债权金额31,260,474.56元以及原审被告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266,023元匡算预计索赔金额。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4名原告一审判决后，公司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现山东高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青岛中院重审。由于重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根据原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第一批投资者诉讼案件

1. 案件基本情况概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号），部分中小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第一批投资者诉讼案件中，4名原告王玲丽、綦领颜、张晖、王艳芳与被告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公司于2024年12月份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3）鲁02民初1161号）判决如下：原告王玲丽对被告公司享有6,045,016.27元债权。案件受理费54,115元，由被告公司负担，因案件受理费原告王玲丽已预交，被告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王玲丽。《民事判决书》（2023）鲁02民初1162号）判决如下：原告张晖对被告公司享有8,587,203.41元债权。案件受理费71,910元，由被告公司负担，因案件受理费原告张晖已预交，被告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张晖。《民事判决书》（2023）鲁02民初1163号）判决如下：原告綦领颜对被告公司享有9,714,100.07元债权。案件受理费79,799元，由被告公司负担，因案件受理费原告綦领颜已预交，被告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綦领颜。《民事判决书》（2023）鲁02民初1165号）判决如下：原告王艳芳对被告公司享有6,914,154.81元债权。案件受理费60,199元，由被告公司负担，因案件受理费原告王艳芳已预交，被告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王艳芳。公司于2024年12月份针对案件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提起上诉。2025年2月份，公司收到山东高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鲁民终176号—179号），山东高院已接到公司诉王玲丽、綦领颜、张晖、王艳芳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上诉状，经审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决定立案审理。公司于2025年4月份收到山东高院《传票》（（2025）鲁民终176号—179号），定于2025年4月16日9:30开庭审理。

2.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高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山东高院因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作出裁定：《民事裁定书》（2025）鲁民终176号）裁定如下：一、撤销青岛中院（2023）鲁02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青岛中院重审。上诉人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4,115元予以退回。《民事裁定书》（2025）鲁民终177号）裁定如下：一、撤销青岛中院（2023）鲁02民初1162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青岛中院重审。上诉人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71,910元予以退回。《民事裁定书》（2025）鲁民终178号）裁定如下：一、撤销青岛中院（2023）鲁02民初1163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青岛中院重审。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79,799元予以退回。《民事裁定书》（2025）鲁民终179号）裁定如下：一、撤销青岛中院（2023）鲁02民初1165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青岛中院重审。上诉人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60,199元予以退回。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4名原告一审判决后，公司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现山东高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青岛中院重审。由于重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根据原审判决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鲁民终176号、（2025）鲁民终177号、（2025）鲁民终178号、（2025）鲁民终179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5-027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9	2025/5/20	2025/5/20	2025/5/2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56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912,800元，转增43,825,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3,389,6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9	2025/5/20	2025/5/20	2025/5/20

四、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谢东、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方、张艳萍、杨寓画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高隆林先生、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董事会秘书曹骥先生、财务负责人肖景华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3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网络线上举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或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

届时公司高管和有关业务负责人将在线就公司业绩、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3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15:3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晓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3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6:00时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后，点击“网上说明会”参与交流；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届时将参加说明会。如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2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4、出席人员名单：公司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总经理白晓明先生、独立董事杨友隽先生、财务总监陈当邗先生、董事会秘书陆凯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以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7日（星期六）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3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